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该议案经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该议案经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此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将回购用途及目的由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约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已经完成实施股份回购行为，并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根据《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后续安排的方案，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

三、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水平，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决议变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